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8,372.97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等法律法规与报告指引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着客观、规范、透明和全面的原则，详细阐述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在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多方面领域的理念、实践和成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计划及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发放的。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821,554.2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2,647,540.6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64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4,814,649股后的股本411,635,3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9,308,280.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06%。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329,308,280.80 | 329,480,280.80 | 416,45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2,821,554.27 | 465,923,566.68 | 714,020,336.78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32,647,540.6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075,238,561.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07,588,485.9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075,238,561.60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211.83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1,215,893,128.4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5,241,342,862.2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23.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 是 | |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

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0,13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 70,752.00 | 22,000.00 |
| 2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 13,848.96 | 13,848.96 |
| 3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 83,715.00 | 83,715.00 |
| 4 |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140,214.40 | 39,167.84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5,268.20 | 45,268.20 |
| 合计 | | 353,798.56 | 204,0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6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已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3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82,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6%，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9,990,287.88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3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9,993,325.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经上述决议并实施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138.66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30,137.9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包括信托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包含关联交易）等，不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 投资金额：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及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投资品种包括信托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包含关联交易）等，不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时、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成大生物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4日

至2025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全体董事、监事分别对议案7、议案8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39 | 成大生物 | 2025/5/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各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由管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参照第2条提交相应文件外，还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产品及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要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股东或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5、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或邮件上请注明“成大生物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截止2025年5月9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电子信箱：lncdsw@cdbio.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